

证券代码：300323

证券简称：华灿光电

公告编号：2016-097

## 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定于2016年9月22日（星期四）下午15时召开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2016年9月13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上公告。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股东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2016年9月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时间：2016年9月22日（星期四）下午15时开始。

（1）现场会议时间：2016年9月22日（星期四）下午15时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9月21日至2016年9月22日，其中：

A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9月2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B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9月21日下午15:00至2016年9月22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 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应在本通知列明的有关时限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武汉市东湖开发区滨湖路8号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一号厂房三楼会议室

## 6、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9月13日（周二）**，截止**2016年9月13日（周二）**下午**15:00**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 其他有关人员。

7、会议地点：武汉市东湖开发区滨湖路8号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一号厂房三楼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关于向工商银行义乌分行及其组织的银团申请综合授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 2、关于**2016年9-12月**银行综合授信的议案；
- 3、关于向工商银行张家港分行申请综合授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 4、关于向浦发银行张家港分行申请综合授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 5、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
- 6、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及实施地点的议案

以上议案详细情况，已于**2016年9月7日**及本通知公告日一同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现场参会登记时间：2016年9月21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6:00）。

2、现场参会登记地点：武汉市东湖开发区滨湖路8号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3、现场参会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以便登记确认。传真或信件请于2016年9月21日16:00前送达公司证券事务部（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4、现场会议参与提示

（1）与会股东需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一），以便登记确认。

（2）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 五、其它事项

1、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天前提交。

2、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签到手续。

3、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联系方式：

4、联系人：叶爱民、亢娜

电话：027—8192 9003

传真：027—8192 9090-9003

通信地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滨湖路8号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李琼收（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邮编：430223

## 六、备查文件

- 1、《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 2、《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二、《股东参会登记表》

三、《授权委托书》

特此通知。

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日

## 附件一

###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 1、投票代码：365323；
- 2、投票简称：华灿投票
- 3、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 （1）议案设置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委托价格 |
|------|------------------------------------|------|
| 1    | 《关于向工商银行义乌分行及其组织的银团申请综合授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 1.00 |
| 2    | 《关于 2016 年 9-12 月银行综合授信的议案》        | 2.00 |
| 3    | 《关于向工商银行张家港分行申请综合授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 3.00 |
| 4    | 《关于向浦发银行张家港分行申请综合授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 4.00 |
| 5    | 《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                      | 5.00 |
| 6    |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及实施地点的议案》       | 6.00 |

##### （2）填报表决意见

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 （3）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

2016年9月22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9月21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6年9月22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现场参会登记表

|      |  |      |  |
|------|--|------|--|
| 姓名   |  | 身份证号 |  |
| 股东账号 |  | 持股数  |  |
| 联系电话 |  | 电子邮箱 |  |
| 联系地址 |  | 邮编   |  |

附件三

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行使表决权。表决指示：

（说明：在各选票栏中，“赞成”用“√”表示；“反对”用“×”表示；“弃权”用“○”表示；不填表示弃权。若无明确指示，代理人可自行投票。）

| 序号 | 议案                                 | 赞成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向工商银行义乌分行及其组织的银团申请综合授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    |    |    |
| 2  | 《关于 2016 年 9-12 月银行综合授信的议案》        |    |    |    |
| 3  | 《关于向工商银行张家港分行申请综合授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    |    |    |
| 4  | 《关于向浦发银行张家港分行申请综合授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    |    |    |
| 5  | 《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                      |    |    |    |
| 6  |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及实施地点的议案》       |    |    |    |

委托股东姓名及签章：\_\_\_\_\_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_\_\_\_\_

委托股东持股数：\_\_\_\_\_

委托人股票账号:\_\_\_\_\_

受托人签名:\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日期:\_\_\_\_\_

附注:

- 1、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 2、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